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6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256,031 股，发行价格每股 2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0,954,393.60 元，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了承销费、保荐费 15,000,000.00 元后，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分别汇入公司指定的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人民币账户）243,204,393.60 元、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人民币账户）362,750,000.00 元，两个银行账户共计转入认股款人民币 605,954,393.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 XYZH/2016WHA20315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二章第七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与两家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63,495,153.99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 89,304,393.60 元。

（2）根据股份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1,420,132.60 元，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 XYZH/2016WHA20324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3）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将 2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股份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将 2017 年 7 月 17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股份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向广发银行武汉东湖支行购买了“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到期，本金 7,000 万元及收益 664,520.55 元已如期到账。

(2)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到期，本金 3,000 万元及收益 262,500.00 元已如期到账。

(3)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 CWH00288 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到期，本金 5,000 万元和收益 131,643.84 元已如期到账。

(4)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购买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公司 17JG0318 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到期，本金 3,000 万元及收益 110,000.00 元已如期到账。

(5)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 CWH00314 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到期，本金 3,000 万元及收益 100,997.26 元已如期到账。

(6)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运用闲置资金 9,000 万元向广发银行武汉东湖支行购买了“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到期,本金 9,000 万元及收益 920,958.91 元已如期到账。

(7)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 CWH00334 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到期,本金 3,000 万元及收益 302,465.75 元已如期到账。

(8)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购买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公司 17JG0556 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到期,本金 3,000 万元及收益 311,500.00 元已如期到账。

(9)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该理财产品将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到期,本金 9,000 万元及收益 1,367,753.42 元已如期到账。

(10)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到期,本金 4,000 万元及收益 598,600.00 元已如期到账。

(11)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对公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计划将于 2038 年 12 月 4 日到期,公司可根据自己的需求在上述期限内按需分次赎回。公司根据自己的需求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2 日分别赎回 1,000 万元,2018 年 2 月 22 日赎回 1,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6 日赎回 2,000 万元,全部本金 5,000 万元已经赎回,全部理财投资收益 1,176,958.91 元已经到账。

根据股份公司 2017 年 10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 CWH00530 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计划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到期,本金 7,000 万元及收益 793,972.60 元已如期到账。

(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了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552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到期,本金 2,000 万元及收益 275,178.08 元已如期到账。

(3)公司于2018年1月2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非凡资产管理89天安赢第185期对公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4月2日到期,本金4,000万元及收益438,904.11元已如期到账。

(4)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CWH00618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7月2日到期,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343,561.64元已如期到账。

(5)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515(保本)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7月16日到期,本金1,000万元及收益136,109.59元已如期到账。

(6)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购买“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7月2日到期,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374,794.52元已如期到账。

(7)公司于2018年4月3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7月3日到期,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573,846.11元已如期到账。

(8)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购买“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理财产品计划已于2018年12月3日到期,本金10,000万及收益1,764,109.59元已如期到账。

(9)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购买“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0月18日到期,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231,863.01元已如期到账。

(10)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CWH00755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8月20日到期,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113,095.89元已如期到账。

(11)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CWH00756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9月19日到期,本金4,000万元及收益319,342.47元已如期到账。

(12)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CWH00757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0月19日到期,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355,397.26元已如期到账。

(13)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CWH00760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0月19日到期，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234,356.16元已如期到账。

(14)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1010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3日到期，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866,301.37元已如期到账。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938,179.26 元。

2、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2019年1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共赢利率结构2444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计划已于2019年4月25日到期，本金5,000万及收益511,643.84元已如期到账。

根据公司2018年12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型高科技（WQ）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2019年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账户实际结余金额118,848,149.17元已于2019年1月25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于2019年2月28日注销。

(四)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应结余余额为53,548,312.27元，实际结余余额为53,548,312.27元。其中存款利息收入4,060,416.02元，理财投资收益13,280,374.88元，手续费支出45,257.21元（以前年度实际到账存款利息收入3,474,268.72元，理财投资收益12,768,731.04元，手续费支出39,809.08元；本年

度实际到账存款利息收入 586,147.30 元，理财投资收益 511,643.84 元，手续费支出 5,448.13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该管理制度业经公司 2008 年 2 月 29 日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和 2008 年 3 月 1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 1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4 年 1 月 29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制度进行修订。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金额（元）
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698331968	53,548,312.27
合计		53,548,312.2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按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制冷型碲镉汞及 II 类超晶格红外探测器产业化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595.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3.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70.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型高科技（WQ）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是	36,275	36,275	0	25,517.89	70.35%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	否
2、制冷型碲镉汞及Ⅱ类超晶格红外探测器产业化项目	否	15,390	15,390	3,593.82	10,637.02	69.1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142.14	8,930.44	--	8,930.44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3,807.14	60,595.44	3,593.82	45,085.35	74.40%	--	--	--	--

募集资金总额		60,595.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3.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70.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闲置资金投向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	--	--	--	0	--	--	--	--	--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	--	0	0	--	--	--	--	--
项目结项剩余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	0.00	11,884.81	--	--	--	--	--
合计	--	73,807.14	60,595.44	3,593.82	56,970.16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60,595.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3.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70.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新型高科技（WQ）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6 号产业园内。 2）经 2018 年 1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将新型高科技（WQ）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全部变更至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6 号产业园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60,595.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3.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70.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资，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共以自筹资金 5,142.01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人核查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142.01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 XYZH/2016WHA20324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将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已将 2016 年 10 月 25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经股份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将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将 2017 年 7 月 17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总额		60,595.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3.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70.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招股意向书中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本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及对外转让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上半年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